

证券代码：300276

证券简称：三丰智能

公告编号：2022-029

三丰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人数为 245 人，其中：已离职的激励对象 15 人，原激励对象 230 人。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为 14,467,626 股，其中：已离职人员 542,160 股，原激励对象 13,925,466 股，占回购前三丰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总股本的 1.02%，离职人员回购价格为 2.72 元/股，原激励对象回购价格为 2.89 元/股，回购总金额为 41,676,659.81 元。

2、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由 1,415,510,616 股变更为 1,401,042,990 股

3、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于 2022 年 6 月 20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回购注销手续。

一、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5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 2019 年 5 月 8 日召开的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5 日、2019 年 5 月 8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9-019、2019-020、2019-026）。

2、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17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关于调整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17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等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9-034、2019-035）。

3、2019 年 6 月 28 日，公司办理完成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登记。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共 275 人，实际授予数量为 2797.03 万股。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 2019 年 7 月 3 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1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6）。

4、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27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决定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 133,920 股限制性股票，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减少 133,920 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28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0 至 2020-053）。

5、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13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0 年 8 月 13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8）。

6、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31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决定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 15,659,946 股限制性股票，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减少 15,659,946 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31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5）。

7、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7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6 月 17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9）。

8、2022 年 3 月 11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9、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30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3 月 30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1）。

二、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价格

根据《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第十三章 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中关于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规定，15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导致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需回购注销上述人员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542,160 股，回购价格为 2.72 元/股。

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若某一期内未满足业绩考核目标，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根据公司已披露的 2021 年度报告数据，2021 年度财务数据与《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第三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目标相差较大，公司 2021 年度业绩未能达到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的业绩考核目标，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未达到第三个解除限售期限售条件，无法解除限售的比例为激励对象已获授限制性股票的 30%，又由于公司实施 2019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00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8 股，此方案已于 2020 年 6 月 24 日实施完毕，因此本次无法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需做相应的调整，调整后需回购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3,925,466 股，回购价格为 2.72 元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存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利息，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回购价格=授予价格×（1+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注销议案之日同期中国人民银行定期存款利率×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注销议案之日距离限制性股票登记的天数÷360 天）。从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含当天）起计算利息到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注销议案之日（不含当天），不满一年按照一年同期中国人民银行定期存款利率计算、满一年不满两年按照一年同期中国人民银行定期存款利率计算、满两年不满三年按照两年同期中国人民银行定期存款利率、满三年按照三年同期中国人民银行定期存款利率计算。

按上述公式计算，除离职人员之外其余激励对象的回购价格为 2.89 元/股。

公司拟用于本次回购注销的回购资金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情况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已于 2022 年 6 月 20 日办理完成。公司的总股本由 1,415,510,616 股变更为 1,401,042,990 股。

本次回购注销后，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全部实施完毕，本次回购注销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本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四、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 -)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472,424,766	33.37%	-14,467,626	457,957,000	32.69%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943,085,850	66.63%	0	943,085,850	67.31%
三、股份总数	1,415,510,616	100.00%	-14,467,626	1,401,042,990	100.00%

特此公告。

三丰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20 日